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4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技术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技术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技术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埔边工业区内，依托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组式凹版印刷机1台、燃油蒸汽炉1套、高真空卷绕式镀铝机1台、多功能复合涂布机1台，以镀铝原纸、铝丝、水性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扩建后可新增产能2500吨环保镀铝印刷包装纸，总产量达4500吨（原产量为2000吨）。项目劳动新增定员88人（原项目定员207人，总定员295人），每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凹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及时分类并规范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并升级改造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采用生化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

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油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并确保锅炉烟气达标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染料涂料废物的洗版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